

2020年7月

會長感言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影響，本地以至全球保險行業都備受打擊。勞合社 (Lloyd's) 展望疫情將對業界造成2,030億美元損失，當中包括應支付的保險賠償和投資組合虧蝕。

有見及此，很多公司決定收緊核保條件，減低承保能力，又或調高個別險種的保費。面對這個新常態，我們保險顧問的工作亦遇到越來越多挑戰。然而由於運作受到疫情制肘，新的保單業務亦因而較少。有些客戶可能會取消現有保單或調減保障，更甚者可能無法繳付保費。

保險業監管局發佈2020年第一個季度的數據，顯示人壽業務的內地客戶保單保費下跌了57.7%，降至54億港元。政府因應疫情實施跨境人流限制，

導致保費收益對比上季度收縮27%，預期減幅將會持續直到疫情有所改善。

與此同時，政府動用800億港元推出「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財務津貼，支持他們發放工資，並維持業務運作。這項措施好比一枝強心針，能助有需要的會員渡過艱難時期。

由於疫情緣故，原定2月舉行的春茗活動遺憾取消。雖然疫情使商業活動放緩，我們的常務委員會卻從未停歇，持續透過Zoom進行內部會議，並與保監局等持份者積極溝通。

面對「疫」境，我謹祝大家身體健康！■

陳志江先生
會長 | 2020年7月

邁向新常態？

緊密合作從不間斷

在疫情下，相關的社交隔離措施及居家工作方案相繼實施，減少了會議和日常商討的機會。聯會致力與保監局保持緊密聯繫，除了維持聯會工作運作暢順外，亦有透過電子會議及面對面會議處理行政管理工作，而往後的會議亦已妥善安排好。我們藉著每次交流處理了不少問題，雖然面對不少限制，但慶幸雙方仍緊密合作，沒有妨礙我們繼續為會員謀求福利。

保監局繼續微調其指引、規例和紀律程序，聯會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專業團隊的豐富個人經驗提出建議，讓累積下來的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下去。■

保監局最新動態

保監局宣布再度委任許美瑩女士及林瑞江先生分別出任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與此同時，保監局亦感謝約滿離任的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及譚偉民先生，表揚他們於過去三年分別領導市場行為部和政策及發展部的貢獻。

加入保監局前，浦偉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服務多年，而譚偉民先生前往加拿大發展之前，曾任職於前保險業監理處高級精算師。

在物色適當繼任人選期間，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將監督政策及發展部的運作，而市場行為部則由法律總監郭家華先生領導。■

會員新服務

儘管我們的日常工作受到疫情影響，聯會仍然於4月初推出了全新的服務台，為會員提供協助。過去我們一直幫助會員解決各種疑難，而服務台是一項新服務，專門解答會員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出之新制度所產生的疑問，特別關於與合規要求有關的複雜疑問。因此，服務台設有由聯會的法律顧問管理的專屬電郵和專線電話，旨在為會員提供快捷有效及全面的服務，助他們排解疑難。

我們鼓勵會員透過電郵提交疑問，對於較為複雜的查詢，我們將透過書面形式詳細回覆，如有需要，服務台更會就有關查詢作進一步調查和探討。我們明白在很多情況下，個別會員可能非常關注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問題，而服務台正是為解答所有疑問而設，不分大小、不分複雜程度，會員提出的所有疑問均同等重要。

優先考慮以電郵處理查詢的做法不應被視為缺乏人情味，反而應被視為有助提高行政效率，並可促進服務台系統的廣泛宗旨。我們同樣歡迎會員來電查詢，尤其是簡短提問，聯會職員十分樂意與各位討論您所關注的任何事情。

服務台收到的所有查詢均會被記錄在案，我們會儘量根據收到查詢的時間逐一順序回覆，有關紀錄亦有助

聯會建立查詢資料庫，並特別留意那些廣泛受到會員關注的事項。在日後推出聯會會訊時，我們能以查詢內容為題撰寫資訊性文章，並於「常見問題」（FAQ列表）加入相關內容，讓大家得益。雖然部分會員或未察覺自己需要處理某項問題，但這份列表將有助提醒他們採取所需及適當的行動。此外，我們可以整合會員提出的疑問，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尋求解釋，或代表會員發聲，就影響經紀行業的議題向保監局表達意見及關注。

服務台自成立以來，一直得到會員的正面回應。到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查詢中，85%與合規要求有關，餘下的15%則包括各式各樣的問題，這一切對提出疑問的會員來說非常重要。

除了為有疑問的會員提供快捷、實用的疑難排解服務，聯會認為在日後組成的查詢資料庫將會是服務台系統一個極具價值的重要部分。為了實踐這個目標，我們希望各位在遇到疑問或不明白的時候，都能善用這項便利且有效的服務。

各位會員可透過電郵方式（helpdesk@hkcib.org）或致電2526-3951使用聯會的服務台，或隨時留言待服務台再次開放時給予回覆。■

延長持續專業培訓（CPD）評核期

聯會早已留意到政府限制群組聚集的防疫措施，將會導致持續培訓課程需要取消，令許多持牌業務代表無法於新的年度截止日期2020年7月31日之前，取得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有見及此，聯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曾就這個潛在問題進行討論，並取得局方同意將評核期延長至2020年10月31日。由於疫情尚未穩定，加上目前仍有「限聚令」等措施，即使Zoom及網絡研討會等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相繼推出，我們仍未能舉辦政府的專業培訓資助計劃（FIS），因為海外的專家講者無法出國，令大家難以得到優質及技術性的持續專業培訓。在我們與保監局再次商討後，當局於2020年6月12日宣佈將會合併兩個年度的評核期，持牌人需於下個截止日期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取得2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此外，我們亦很高興每個年度的電子學習活動時數將由5小時增加到7小時，那麼在合併評核期內則可高達14小時。聯會很欣慰保監局接納我們提出的意見，並以合理和務實的角度看待有關問題。待情況許可及可以邀得講者撥冗出席，聯會將繼續舉辦持續專業培訓講座，請密切留意聯會通告公布的詳細消息。■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在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
接替之前已於聯會登記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合併評核期

已於2018年12月31日
或之前登記

25小時

已於2019年1月1日至
5月31日期間登記

22小時

已於2019年6月1日至
9月22日期間登記

18小時

在上述合併評核期內，電子學習活動時數最高為14小時（Zoom或其他網上視像課程並不包括在內，而在疫情期間，後者的時數不設上限）。

匯報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匯報程序有待保監局容後公佈。

面對疫情

全球各行各業大受疫情影響，作為風險管理行業前線的保險業當然亦未能倖免。這兩頁載有聯會常務委員陳慧嫻小姐及 BS Rath 先生各自撰寫的兩篇文章，分別以本地保險經紀角度和國際宏觀

角度探討疫情帶來什麼影響，而二人均指出這場疫症對本地及全球的保險業務逐漸造成嚴重的打擊。■

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帶來新限制

傳染病 (包括人傳人傳染病) 不承保事項條款於香港保險市場漸見普遍

聯會常務委員陳慧嫻小姐撰文

保險業與各個行業一樣，因為疫情爆發而大受影響。不少保險經紀收到大量客戶對保障範圍和潛在索賠提出查詢，另外亦有部分客戶就風險和健康與安全的問題，向保險經紀尋求建議。我們作為風險管理保險經紀，必須隨時作好準備回應這些常見疑問，例如僱員補償保險保單是否涵蓋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業務中斷保險保單是否涵蓋任何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需停止營業所造成的任何收入損失？客戶現有的旅遊保險保單可有提供任何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保障？

隨著疫情對全球保險業的影響逐漸加劇，保險公司開始在新發出或續保的保單，加入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或傳染病 (包括人傳人傳染病) 的嚴苛不承保事項條款，不承保任何直接及間接由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財產損失、財務損失及 / 或法律責任。而就目前所見，保險市場並未有統一的不承保事項條款得到主要保險公司廣泛接受及認同。不但如此，全球的保險公司正嘗試就財產、業務中斷及

工程保險保單，引入新型傳染病 (包括人傳人傳染病) / 流行病相關之不同版本的不承保事項條款。至於以共同保險為基礎的保單，不難發現共同保險公司很難就同一版本之新型冠狀病毒不承保事項條款的措辭達成共識，而這有可能導致同一類保單的保障範圍有所不同。

置身這個前所未見的時代，一眾保險經紀為客戶進行續保之前必須做好充分準備，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了解新的不承保事項條款有何含義，還有新型冠狀病毒將會如何改變保險公司的承保偏好、承保能力，以及如何改變本地的承保機構。經紀們亦要留意客戶的需求和可承擔風險有何轉變，以及其業務模式和業務內容有何變化，例如營業額下跌、銷售點減少、僱員人數減少、地域分佈和業務性質。這樣我們就能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提供最合適和全面的保險保障。■

「請與我們聯絡，讓我們了解您的想法和意見！」

聯會新會章及細則

正如 2 月份會訊所提及，我們與聯會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 (Deacons) 緊密合作，重新修訂聯會組織細則，以反映聯會作為專業團體的新角色，並剔除先前擔當自律規管機構 (SRO) 的部分，以及與之相關的規管及紀律處分功能。修訂版本更新了會員資格和委員會類別，並已交予會員作諮詢，及由常務委員會通過，然後提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審批。我們

榮幸宣布全新細則已獲公司註冊處書面接納，而聯會將會就此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以正式通過並實施有關細則。鑒於政府現時收緊限聚令並提倡社交隔離，我們期盼特別會員大會能於今年第三季內舉行，屆時希望各會員踴躍出席以表支持，同時了解新細則的背景和意義。■

疫情下的全球保險業

聯會前任會長BS Rath撰文

疫情在短時間內重創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經濟壓力。人們本以為完善體制經得起時間考驗，如今需要重新檢視，以應對往後一波又一波的大流行病。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層面，疫情對個人、工商企業、政府和機構的影響同樣嚴重。由商業營運以至全球供應鏈的物流和人流，疫情阻礙各類型的互動交流，免不了引致重大損失。談到實質的經濟損失，還沒有人能準確地掌握實況。

4月底，我以聯會代表的身分受邀參與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WFII) 的 Zoom 線上會議，當中 OECD-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Committee (IPPC) 會長 Yoshihiro Kawai 教授作演講，講題為「初步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的保險範圍及缺口」(Initial assessment of insurance coverage and gaps tackling COVID-19 impacts)。22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一同參與是次會議，我從他們的評估中節錄了以下重點：

- 供應鏈中斷或員工相關阻礙因素（責任、健康和遙距工作）導致業務受阻，構成絕大部分損失
- 大部分風險均屬不可保風險及此類大流行病在大部分保單屬不保事項
- 目前的巨大損失或未來的預期損失令今後的受保可能性存疑

各國政府的立場

以下部份例子為決策者就新型冠狀病毒形成的缺口而採取的一些措施：

- 在美國，立法人員要求將受疫情影響的相關索償從不保事項中剔除，尤其是旅遊及業務中斷保障。紐約州金融服務局要求所有財物及傷亡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清楚解釋有關疫情引致的業務中斷損失保障。而在加州，加州保險局要求保險公司提交數據，交代業務中斷損失的潛在保障。有見及此，美國國會提出大流行病風險保險法 (Pandemic Risk Insurance Act)，從稅收撥出最多 7,500 億美元，支付因未來大流行病而引致的企業收入損失索償。根據法案保險公司初步會支付合共 2.5 億美元的損失索償。
- 在法國，法國保險聯合會 (The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ssurance, FF de l'A) 宣布保險業將撥款 2 億歐元，支持政府成立的團結基金，賠償企業的業務中斷損失。
- 在德國，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正在草擬計劃，成立規模達數十億歐元的基金，以支援國家作充分準備應對未來的大流行病。基金將由政府 and 保險業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PPP 模式) 運作。

保險業的立場

疫情對保險業的影響並不只限於保險範圍內的索償問題。保險公司像其他行業一樣，同樣受種種約束措施所規限，以及面對員工缺勤的問題，因此要實施持續營運安排，以確保能維持核心業務。另一方面，人們對其他保險種類（活動取消及旅遊保險等）的需求下降，導致保險公司的收入減少。此外，保險公司是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的重要投資者，然而，股票市場受挫、債券減值或評級行動，以及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減息救市，從而增加再投資風險，這些因素都令保險公司蒙受損失；這可能導致一些情況下公司的償付能力被削弱，尤其是從事人壽業務，特別是提供回報保證產品的公司。

- 一般而言，大流行病或傳染病不包括在商業財產保險之內，亦不在指定風險保險列明的保障範圍
- 在英國，英國保險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發表聲明，指因疫情而造成的業務中斷，大部分公司都不會獲得保險賠償
- 在澳洲，澳洲保險委員會 (Insurance Council of Australia) 指出，商業財產保險下的業務中斷保障通常只涵蓋因財務損毀而導致的情況。即使部份保單提供業務中斷保障，但保險業已將「檢疫疾病」下的損失列為不保項目
- 在法國，法國保險聯合會在評分報告中引述，幾乎所有商業保險保單都不包含大流行病的索償。然而，在最近一宗訴訟，AXA 同意向一群巴黎餐廳東主支付與疫情相關的業務中斷索償。AXA 曾辯稱大流行病為不可保風險，但不獲法國法庭接納，法庭更指明若 AXA 不承保該風險，必須在保單清楚列明

總結及展望

任何保險計劃或合約的主要目的，都是以保險形式將風險轉移，以提供保障及風險緩解。很多人指望保險賠償可以彌補花費及抵銷損失。保險業是否準備好自掏腰包？全球都在適應和邁向一種新常態，保險業是時候與時並進，並提供解決方案。

現存政策明顯未能提供有效保障，現行制度需多作檢討。政府、監管機構和保險公司互相協作是往後發展的明智方法，三者共同制定有效保障並善加利用，建立資金儲備，為個人和企業提供由市場主導價值的保障。如果我們不把握機會為未來策劃，往後保險業就會受社會責難；也許最可行的辦法是，處理每宗索償時要以其索償理據為憑據，以及要為將來規劃適當的保障計劃。應付實際需求往往能激活新思維。■

守護香港未來

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子遜女士撰文

自1960年代末，香港一直都是亞洲區內的領先保險樞紐。當時，香港經歷了強勁的經濟增長，吸引不少國際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進駐。隨著保險業越趨成熟多元，香港被確立為區內保險中心。

香港是世界上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坐擁大量保險公司，而且保險密度極高，截至2019年12月底獲授權保險公司便高達163間。作為金融服務業的一大支柱，保險業務（加上非銀行業的金融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¹近7%，擔當着推動香港轉型和發展的關鍵角色。此外，保險亦彰顯社會價值，是社會福利的主要元素；加上香港人口老化加劇，保險的地位亦越發重要。有見及此，政府深明保險業必須持續增長，並因而推行相關舉措，例如稅務寬減和調整監管要求。

為求提升保險業在各大環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實力，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堅信現在就是重新審視香港營商環境的最佳時機，同時設計適當的措施，以鞏固香港卓越的地理優勢，持續吸引保險公司在此設立地區總部。現時制度有其可取之處，例如簡易的申請過程，的確值得保存。與此同時，金發局正考慮從稅務方面入手，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活動，進一步改善營運環境；而在實施任何稅率調整及稅務減免措施前，我們亦必須考慮不斷變化的國際稅務環境，以及有關潛在影響。

備註：

¹ 2018年數據

綜合上述考慮，金發局提出以下稅務建議：

- 提供更多稅務減免優惠，例如將優惠稅率適用範圍延伸至更多保險類別，以促進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 擴張優惠稅率措施，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再保險及保險經紀樞紐
- 就投資相關收入（例如定息收益投資）的保險基金提供更多稅務減免，以鼓勵投資活動回流香港
- 改善稅務措施，使保險公司營運更靈活，例如就法定儲備增幅提供扣稅優惠

由於保險經紀對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來說舉足輕重，金發局特此建議推行指定優惠稅率，例如於指定期間豁免稅項，以鼓勵保險經紀將地區總部設於或遷至香港。

金發局希望有關提議能為香港培育優越的保險公司群體，從而鞏固業界生態，促進本地保險市場增長。保險業與眾多界別、業務和社會面向息息相關，因此其持續增長將同樣有利於本地個體及整體經濟。■



即將舉行的活動

特別會員大會 — 通過聯會新會章及細則

鑑於過去數星期本地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實施了相應「限聚令」及社交隔離措施，難以掌握未來情況，聯會只好將原先擬定於8月份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延後舉行。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在情況許可下定出會員大會的舉行日期。

2020年度研討會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
銅鑼灣香港柏寧酒店27樓

我們現正就今年研討會的主題作最後審定，詳情將會透過聯會通告公佈。

會員週年大會

暫定於2020年12月舉行。

保障保險經紀

在數年前，需要披露保險經紀所收取報酬一事已曾反覆討論，有關披露不僅是為了提高透明度，更是因受《防止賄賂條例》的約束。條例規定除非代理人獲其主事人的許可，否則任何代理人因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作為而接受任何利益作報酬，即屬違法。這對保險經紀是重大議題，基於其作為客戶代理人的法律身分，若保險經紀未經客戶同意下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相當於接受非法佣金。

法律身分為委任保險公司代理人的保險代理並不受此影響。會員應記得聯會為解決此問題曾不辭勞苦，花多月，甚至幾年時間尋求法律諮詢，以及收集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保險經紀提供滿意的解決方案，而此方案是獲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廉政公署的認可。要妥善解決此問題，其關鍵在於在所有文件中添加一項根據法律草擬的條文作為默示協議，以符合保險經紀需先獲客戶同意的要求。該條文表明一旦客戶接受報價或續保條款，即代表知悉保險經紀將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

去年9月，當保監局發布持牌保險經紀的新操守守則，聯會表示極度關注。新操守守則只簡單列明保險經紀不得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並沒有包含任何披露的形式，亦沒有強調需簽署客戶協議的必要。

因此，聯會常務委員會立即向保監局反映此情況，聯會早前發起的倡議已清楚指出，保險經紀需要取得客戶的默示協議，否則會帶來法律後果及實際影響。

經過多番討論和考慮，我們欣然宣布保監局已發布應用說明，就缺乏披露的規定形式作出補充，而有關聲明亦應聯會要求採用原本的措辭。在2020年6月1日，保監局最新發出標題為「就《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的標準及常規7.1項下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披露從保險人所收取報酬一事作補充的應用說明」，當中的報酬聲明完全遵照聯會原本的版本，除了有一字之差—保監局將「佣金 (commission)」一詞改為「報酬 (remuneration)」，後者的詞義更為廣泛。

聯會很高興看到過去的努力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昔日通過的協議經現今審視後繼續獲接納。我們商討所有協議時目標明確，重要的是要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在新舊規例和制度的交替下，長久以來種種安排的重要性不被遺忘。■

聯會遷往新址 專業高效一如既往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是您在業界的代表，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電話: 2882 9943

傳真: 2890 2137

電郵: info@hkcib.org